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

第十届“校园之星”校级初评结果公示

根据校团联〔2024〕5号《关于开展吉首大学第八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、第九届“孝心大学生”、第十届“校园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9-10月，各级团组织面向在籍学生进行了广泛宣传发动。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学院评选推荐，共有36名同学进入了校级初评阶段，10月22日经评委专家评审，确定了15名候选人进入投票阶段，现将情况公示如下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向组委会反映，联系人朱姗姗，联系电话：15580456663。

类别	序号	姓名	年级+身份	推荐单位
道德校园之星	1	刘家和	2022级本科生	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	2	马凯煜	2022级本科生	美术学院
	3	郭锦波	2021级本科生	数学与统计学院
励志校园之星	4	雷 玥	2021级本科生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	5	钟荣欢	2022级本科生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	6	阮艺洁	2022级本科生	旅游学院
学习校园之星	7	奉晓娟	2021级本科生	旅游学院
	8	胡金鸿	2021级本科生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	9	杨鑫宇	2021 级本科生	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创新创业校园之星	10	欧阳佳豪	2021 级本科生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	11	侯 璐	2022 级本科生	外国语学院
	12	陈梓峰	2021 级本科生	数学与统计学院
公益校园之星	13	杜 研	2022 级本科生	美术学院
	14	戴昊均	2022 级本科生	马克思主义学院
	15	刘 乐	2021 级本科生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吉首大学“校园之星”评审组委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